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11 号

罪犯彭继兵，男，1958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（2012）普中刑初字第 5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继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继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2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1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8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35元，账户余额497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继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